證券代碼：1614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０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 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三十五號

（泰山工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01
二、報告事項……02
三、承認事項……03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04
五、臨時動議……10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14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15
四、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31
七、盈餘分配表……42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4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46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52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54
十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63
十三、股利政策……65
十四、公司章程……66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72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75
十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77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三十五號（泰山工廠技術大樓七樓會議廳）。

三、出席：全體股東。

四、主席：李董事長文峰。　　記錄：張有勝

五、主席宣佈開會並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１）一０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２）一０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３）一０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七、承認事項：

（１）一０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２）一０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１）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２）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３）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５）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６）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７）擬請許可本公司新當選之第 18 屆董事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１）一０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一０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

（２）一０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一０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３）一０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一０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要，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 16～20 頁，謹報請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Ｏ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41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Ｏ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05359506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盈餘分配表）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　明：

(一)配合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為因應公司經營上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5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51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檢附「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至第53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符合金管會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及為符合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至第62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至第 64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本屆（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將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應自 106 年第 18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第 18 屆董事會應設置董事 13 人（含 3 席獨立董事），並自第 17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就任，任期三年，即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止。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

選舉結果：

第十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峰	學歷：美國加州美拉弗尼企管碩士 經歷：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長 志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瑞展動能(股)公司董事 正和(股)公司董事	3,427,400 股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琳	學歷：日本產業能率大學企管系 經歷：正和(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 志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瑞展動能(股)公司董事	1,457,755 股
董事	志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角雨龍	學歷：日本神奈川大學機械系 經歷：志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日本東洋機械製作所設計開發 日本東京三洋電機(株)設計開發	25,514,520 股
董事	名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卓音	學歷：美國克萊爾蒙特大學 經歷：全方位留學諮詢公司顧問 三立新聞台主播、編譯 中天新聞台主播、編譯 志松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13,176,050 股
董事	安立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資盛	學歷：北京大學經營方略(EMBA) 經歷：凱格大巨蛋運動公司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12,517,100 股
董事	天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敦禮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系 經歷：歌林電器(股)公司外貿企劃部經理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4,417,419 股
董事	富錦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林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台灣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5,046,000 股
董事	茂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元齡	學歷：紐約大學財金系碩士 經歷：鴻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華南永昌投信董事	116,450 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學歷：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碩士 經歷：影一製作所董事長 能率豐聲(股)公司副董事長 佳能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捷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健策精密(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26,295,827 股
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怡佳	學歷：美國南加大商學學士 經歷：能率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應華精密(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26,295,827 股
獨立董事	金昌民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北市銀行授信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兼所長 嘉澤端子工業董事 秋雨創新董事 友通資訊獨立董事 永純化學工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簡信男	學歷：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經歷：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總經理 元禎化工(股)公司法人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鄭谷龍	學歷：南加州大學商業管理系 經歷：裕力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裕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影一製作所 獨立董事	0 股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請許可本公司新當選之第 18 屆董事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０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 18 屆新任董事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表，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之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峰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長 正和(股)公司董事	家電產品生產製造 家電產品進出口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琳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 正和(股)公司董事長	家電產品生產製造 家電產品進出口

(三)本案業經民國一０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 17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諸位董監事：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向熱忱的支持，謹就105年度的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淨額5,440,476仟元，財務預算目標5,040,000仟元，達成率為107.95%，其中內銷5,125,881仟元，占94.21%，外銷87,325仟元，占1.61%，租賃收入 227,270仟元，占比4.18%，105年度營業額較上年增加4.94%，全年稅前利益353,715仟元，財務預算稅前利益153,232仟元，達成率為230.84%，比104年度稅前利益增加15.86%。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在財務收支方面105年度流動資產1,662,054仟元，流動負債704,249仟元，營運資金957,805仟元，105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資金之運用尚屬充裕。
2. 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報酬率4.89%，股東權益報酬率6.1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9.59%，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13.14%，每股稅後盈餘1.22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 57,867仟元，其主要發展狀況如下：

1. 開發變頻分離式一對一全系列（單冷及冷暖）能效達CSPF 1級標準計13機型。
2. 開發窗型2.2 kw、2.8 kw、6.3 kw率先採用高效5mm冷凝器，能效符合CSPE標準含左、右吹計6機型。
3. 開發直立式冷氣2.2 kw能效符合CSPE標準1機型。
4. 全新開發高能效除濕機17公升EF值達1級標準計1機型。
5. 增加開發多機種彩晶玻璃門扉電冰箱。
6. 開發大型超低溫冷凍櫃。
7. 新開發SW-17NS3、SW-15NS3、SW-13NS3大容量定頻洗衣機。
8. 新開發SW-13DV9、SW-15DV9小外型大容量變頻洗衣機。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品質政策，以提高顧客滿意為首要目標，生產符合顧客需求及物超所值的商品。研發生產及引進具市場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之商品，以提升業績、增加營收，追求公司利益與消費滿意度的雙贏。
2. 強化自有品牌之形象持續提升商品力及媒體曝光度，加強消費者對品牌之印象及好感度，創造品牌價值，永續發展。
3. 智慧行動裝置普及，物聯網與節能概念興起，智慧家電漸為市場趨勢，研發智慧節能、遠端操控等智慧家電商品，以因應市場趨勢並提升消費者生活品質。
4. 為迎合家電節能新標準，持續研發生產節能、省電、環保商品，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善盡社會責任。
5. 提升人力資源品質，落實並強化組織文化，建立專業、主動、熱情、創新、紀律和效率的團隊。
6. 提升公司管理職能效率、有效落實費用抑減、強化企業經營績效，提升獲利能力，回饋社會、股東、員工和消費者。
7. 強化資產管理，推動資產活化，促進資產有效利用，創造公司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今年之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1.92 %，預測 106 年國際原物料價格呈上漲，加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預估整體物價可能調升。雖國內景氣回溫、基本工資調漲，物價回升，然實質薪資增幅有限，限縮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故本公司 106 年度預定營業金額及利益目標朝務實方向預定，預期銷售主要為電化產品：329,500 台，無線產品：52,000 台，本年度將努力達成預定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產銷資訊管理，採機動化、效率化生產，滿足市場供貨需求，並降低備料與庫存成本。
2. 落實全面性品質管理制度，追求品質水準，降低產品故障率，提高消費者品質滿意度。
3. 以靈活的多樣生產能力，彈性對應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4. 加強經銷通路債權動態管理，將債權損失減至最低。
5. 強化及開發優質經銷通路，管理輔導市場價格，確保銷售利潤。
6. 加強網路銷售，以因應消費市場的改變。
7. 強化配送、運輸效率，滿足通路、消費者即時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1. 開發、引進利基型商品，提升研發速度，縮短新品上市時程，保持領先優勢。
2. 完善產品品質，提高品質穩定度及顧客滿意度，降低售後服務成本。
3. 加強品牌經營，累積品牌資產效應。
4. 積極開發土地資產，創造最大效益。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 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加上國內消費需求評估仍保守，故以加強管理，降低成本並以精準規劃的產品陣容應對。
2. 台灣家電市場對兩岸及全球開放為趨勢，預期將帶來更加劇烈的競爭，應專注於利基性商品、產品附加價值的創造，以避免陷入價格之惡性競爭。

（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商品開發以符合國家標準如：EMC 及 CNS 認證、環保、省水、節能標章之規範。
2. 政府推動節能、環保已有成效，新商品優先通過國家 1 級能源效率標準。

期望各位股東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上下一致的努力，順利達成今年的營業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一O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補虧損數額。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規定辦理，提列員工酬勞 7.37 %計新台幣 29,063,50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9 %計新台幣 11,781,00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經理人酬勞金額依薪資比例計算，並已計入上述員工酬勞中。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106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核議通過，本次股東會報告後執行發放作業。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一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出席董事全體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

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3 月 21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定於 106 年 01 月 23 日，並自 106 年 6 月 14 日生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69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八）。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各種家電產品，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台灣三洋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三洋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台灣三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集團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五（二）及六（十五）。

台灣三洋集團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三洋集團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台灣三洋集團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台灣三洋集團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371 仟元及 214,187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7,845 仟元及 24,507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017	-	$ 78,7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8,229	9	475,70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0,647	2	176,49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	90,00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55,121	1	54,5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245,892	4	292,39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1	-	1,249	-
130X	存貨	六(八)	916,671	14	841,34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55,788	1	66,0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8,937	32	1,986,607	3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4,606	2	203,825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五)	-	-	90,0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及八	2,765,101	42	2,784,471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01,900	21	1,432,086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4,359	1	56,7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9,914	2	103,78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05,880	68	4,670,958	70
1XXX	**資產總計**		$ 6,654,817	100	$ 6,657,565	100

(續次頁)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2,149	1	$ 51,542	1
2150	應付票據		1,898	-	1,551	-
2170	應付帳款		265,513	4	287,8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72,564	6	362,8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22	-	22,2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0,832	-	27,4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744	-	27,37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1,122	11	780,891	1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8,555	1	35,90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9,148	3	222,79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2,565	1	138,57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56,749	5	363,75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7,017	10	761,034	11
2XXX	**負債總計**		1,428,139	21	1,541,925	2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1,134	41	2,691,134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31,041	4	223,447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1,334	22	1,445,72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875,879	13	803,31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342	-	1,88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32,298)	(2)	(132,2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70,112	78	5,057,888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56,566	1	57,752	1
3XXX	**權益總計**		5,226,678	79	5,115,640	7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54,817	100	$ 6,657,5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479,437	100	$ 5,226,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327,317)	(79)	(4,222,800)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2,120	21	1,003,83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53,151)	(10)	(539,411)	(10)
6200	管理費用		(117,325)	(2)	(99,6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67)	(1)	(55,8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8,343)	(13)	(694,994)	(13)
6900	**營業利益**		423,777	8	308,8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098	-	21,4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7,154)	(1)	(13,013)	-
7050	財務成本		(6,572)	-	(7,0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28)	(1)	1,389	-
7900	**稅前淨利**		380,149	7	310,23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6,166)	(1)	(52,357)	(1)
8200	**本期淨利**		$ 313,983	6	$ 257,877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9)	-	($ 16,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2,7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	-	(13,6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459	-	(18,0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85	-	($ 31,6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368	6	$ 226,242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5,123	6	$ 256,08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40)	-	1,791	-
	合計		$ 313,983	6	$ 257,8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508	6	$ 224,45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0)	-	1,791	-
	合計		$ 320,368	6	$ 226,24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2,691,134	$ 216,312	$1,423,085	$ 24,680	$ 787,234	$ 19,917	($ 132,298)	$5,030,064	$ 55,385	$5,085,449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40	-	(22,640)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3,762)	-	-	(203,762)	-	(203,762)
本期淨利		-	-	-	-	256,086	-	-	256,086	1,791	257,87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01)	(18,034)	-	(31,635)	-	(31,63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7,135	-	-	-	-	-	7,135	-	7,135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576	5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691,134	$ 223,447	$1,445,725	$ 24,680	$ 803,317	$ 1,883	($ 132,298)	$5,057,888	$ 57,752	$5,115,640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2,691,134	$ 223,447	$1,445,725	$ 24,680	$ 803,317	$ 1,883	($ 132,298)	$5,057,888	$ 57,752	$5,115,640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9	-	(25,609)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6,878)	-	-	(216,878)	-	(216,878)
本期淨利		-	-	-	-	315,123	-	-	315,123	(1,140)	313,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	6,459	-	6,385	-	6,38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7,594	-	-	-	-	-	7,594	-	7,59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46)	(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691,134	$ 231,041	$1,471,334	$ 24,680	$ 875,879	$ 8,342	($ 132,298)	$5,170,112	$ 56,566	$5,226,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0,149	$ 310,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損(益)	六(二十一)	(1,213)	(2,65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071)	(4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48,844	3,76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168)	(5,02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09,648	99,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04)	(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4)	-
攤銷費用		4,871	3,615
利息收入		(881)	(1,277)
利息費用		6,572	7,067
股利收入		(8,773)	(10,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316)	153,756
應收票據		(648)	7,328
應收帳款		47,739	(14,953)
存貨		(75,323)	(12,035)
其他流動資產		246	5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7	722
應付帳款		(22,386)	(62,613)
其他應付款		9,672	33,081
其他流動負債		237	(17,676)
負債準備		(3,931)	(30,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102)	(9,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205	503,404
收取之利息		881	1,277
收取之股利		8,773	10,549
支付之利息		(6,572)	(7,067)
支付所得稅		(39,073)	(45,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214	462,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375	28,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42	(9,3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3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1,060)	(47,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7,773)	(273,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998)	(40,7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8	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05)	(342,8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393)	40,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38	9,91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58)	-
發放現金股利		(209,284)	(196,05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985)	(146,0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776)	(26,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93	105,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17	$ 78,7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46 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七）。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生產及銷售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各種家電產品，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事項說明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九）、五（二）及六（十五）。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產銷冷氣、洗衣機及冰箱等家電，因產業特性，針對不同產品提供不同條件的銷貨退回及折讓辦法，以利銷售，且於銷貨收入認列時，依過往實際歷史經驗提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由於相關估列金額涉及人工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相關報表，並重新計算及核對相關之帳載記錄。
3. 查看歷史資料，檢視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參考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437 仟元及 148,067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532)仟元及 3,97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0.8%)及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992	-	$ 73,16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6,415	4	268,221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0,660	1	125,4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2,084	1	51,5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244,892	4	290,5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787	-	4,7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572	2	149,851	2
130X	存貨	六(七)	441,810	7	353,367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370,223	6	401,90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619	-	32,7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2,054	25	1,751,487	2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4,606	2	189,98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26,905	8	400,7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三)及八	2,748,235	42	2,767,452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87,555	20	1,316,604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3,686	1	43,6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3,910	2	97,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84,897	75	4,816,184	73
1XXX	**資產總計**		$ 6,546,951	100	$ 6,567,671	100

（續次頁）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2,149	1	$ 51,542	1
2150	應付票據		1,484	-	1,55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71	-	1,911	-
2170	應付帳款		262,087	4	286,0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90	-	3,8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51,896	6	336,2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66	-	8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71	-	21,3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0,832	-	27,4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3,103	-	22,8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4,249	11	753,632	1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8,555	1	35,90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9,147	3	222,79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1,428	1	136,98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53,460	5	360,46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2,590	10	756,151	12
2XXX	**負債總計**		1,376,839	21	1,509,783	23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1,134	41	2,691,134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31,041	4	223,447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1,334	23	1,445,72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80	-	24,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875,879	13	803,317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342	-	1,88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32,298)	(2)	(132,298)	(2)
3XXX	**權益總計**		5,170,112	79	5,057,888	7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46,951	100	$ 6,567,67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440,476	100	$ 5,184,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458,086)	(82)	(4,201,796)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2,390	18	982,457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53,151)	(10)	(539,471)	(10)
6200	管理費用		(113,282)	(2)	(95,9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67)	(1)	(55,8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4,300)	(13)	(691,291)	(13)
6900	**營業利益**		258,090	5	291,16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9,413	-	20,8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6,873)	(1)	(12,905)	-
7050	財務成本		(6,534)	-	(7,0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9,619	3	13,2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625	2	14,142	-
7900	**稅前淨利**		353,715	7	305,3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8,592)	(1)	(49,222)	(1)
8200	**本期淨利**		$ 315,123	6	$ 256,086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9)	-	($ 16,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2,7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	-	(13,6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385	-	(13,89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74	-	(4,1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59	-	(18,0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85	-	($ 31,6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508	6	$ 224,451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2		$ 0.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1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91,134	$ 216,312	$ 1,423,085	$ 24,680	$ 787,234	$ 19,917	($ 132,298)	$ 5,030,064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40	-	(22,640)	-	-	-
現金股利		-	-	-	-	(203,762)	-	-	(203,762)
本期淨利		-	-	-	-	256,086	-	-	256,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01)	(18,034)	-	(31,63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7,135	-	-	-	-	-	7,1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91,134	$ 223,447	$ 1,445,725	$ 24,680	$ 803,317	$ 1,883	($ 132,298)	$ 5,057,888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91,134	$ 223,447	$ 1,445,725	$ 24,680	$ 803,317	$ 1,883	($ 132,298)	$ 5,057,888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5,609	-	(25,609)	-	-	-
現金股利		-	-	-	-	(216,878)	-	-	(216,878)
本期淨利		-	-	-	-	315,123	-	-	315,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	6,459	-	6,38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		-	7,594	-	-	-	-	-	7,5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91,134	$ 231,041	$ 1,471,334	$ 24,680	$ 875,879	$ 8,342	($ 132,298)	$ 5,170,112

註1：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6,919仟元及員工紅利$26,63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10,184仟元及員工紅利$23,978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 灣 三 洋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3,715	$ 305,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淨損益	六(二十一)	(595)	(2,22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071)	(4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35,000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168)	(5,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9,619)	(13,22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08,464	98,8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04)	(3)
攤銷費用		4,871	3,615
利息收入		(195)	(658)
利息費用		6,534	7,023
股利收入		(6,056)	(8,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99)	142,338
應收票據		(648)	7,328
應收帳款		46,851	(13,084)
其他應收款		5	1,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79	73,703
存貨		(88,443)	3,127
預付款項		31,680	(78,239)
其他流動資產		4,563	(2,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	722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0	161
應付帳款		(24,004)	(63,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	(3,376)
其他應付款		15,669	24,9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9)	(1,533)
其他流動負債		170	(17,563)
負債準備		(3,931)	(30,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644)	(9,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170	418,607
收取之利息		195	658
收取之股利		20,138	17,878
支付之所得稅		(37,041)	(43,046)
支付之利息		(6,534)	(7,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928	387,074

（續 次 頁）

台 灣 三 洋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12	$ 21,7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83	(8,29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1,060)	(46,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六)	(7,773)	(273,5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42
無形資產增加		(1,589)	(5,9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435)	(37,7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36)	(260,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375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393)	40,0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36	9,9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16,878)	(203,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160)	(153,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168)	(27,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60	100,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92	$ 73,1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文峰　　經理人：李文琳　　會計主管：林張惠

台 灣 三 洋 電 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五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831,289	
加：本期稅後利益	315,123,187	(A)
減:法定盈餘公積	- 31,512,319	B=(A) x 10%
加： OCI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4,312	(A)
可分配盈餘計	844,367,84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83,536,556	流通在外股本計算，配現率 10.5359506%，每股配發 1.05359506 元。
未分配盈餘轉下期	560,831,289	

註：1.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2.如當年度有剩餘盈餘未分配，依兩稅合一法則規定，須加扣１０%營所稅(可留往後年度分配時供股東扣抵)。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流通在外股數 269,113,406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七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如有重複，以最先送達本公司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達者為者，不在此限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敘明股東出席、決議及依據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規定，新增公司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之二：(新增)**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章 章節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刪除[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增訂第十九條之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事宜。
第廿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屬文件。	**第廿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屬文件。	為配合公司目前營運作業，擬刪除副董事長一職職務之編置及代理行使職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依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公司應自106年1月1日起，配合董監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廿四條： 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按月支給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結算日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刪除第廿七條需先送交監察人審核之流程說明，應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非依公司法股東會30前交付監察人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將執行監察人職權。
第廿八條： 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廿八條：** 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廿八條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 (略) 修正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 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一日。 (略) 修正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此次修訂日期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4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8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3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酌作文字修訂及廢除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職稱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糾正。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 10 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4條及第10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 10 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對外公告）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 9 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 12 條，並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解決。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 12 條。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刪除）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 11 條及第 12 條，本條次刪除。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刪除）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 15 條，本條次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刪除）	已明訂於第 1 條，本條次及條文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刪除）	原條文內容移至第 17 條，並新增修正日期。本條次刪除。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條名稱	原法條名稱	修正後法條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董事之名額依公司章程之訂定辦理。	無	原條文刪除、條次調整。
	監察人之名額依公司章程之訂定辦理。	無	原條文刪除、條次調整。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條次調整。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條次調整。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條次調整。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酌作文字修訂、條次調整。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酌作文字修訂、條次調整。
第八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作文字修訂、條次調整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酌作文字修訂、條次調整。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酌作文字修訂、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酌作文字修訂、條次調整。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無	原條文刪除、條次調整。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原條文刪除、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最近一次修訂於106年6月14日。	酌作文字修訂、條次調整。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設計，經董事會通，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本辦法由管理階層設計，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查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查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	依金管會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辦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金管會發布函釋，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興櫃有價證券，或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外內外基金等，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辦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之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惟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 1、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辦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之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惟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 1、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 同第十三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 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 實收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至少保存五年。	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說明
		定公司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 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第三十二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辦法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辦法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程序訂定： 一、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前條訂定本公司之處理準則，本準則由管理階層設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二條：程序訂定：** 一、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前條訂定本公司之處理準則，本準則由管理階層設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略)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整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三、(略)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整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略)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四、(略) 五、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略) 七、(略)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略) 五、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略) 七、(略)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整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三、(略)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整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略)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第二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依第二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準則依第二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條文修訂

公司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產業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慮獲利漸緩及配合多角化之投資資金需求，有關股東紅利部份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其中以現金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但衡量公司經營環境，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順利籌措資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１、CA01030 鋼鐵鑄造業。

２、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３、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５、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６、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７、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８、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９、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１０、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１１、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１２、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１３、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１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１５、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１６、F401010 國際貿易業。

１７、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１８、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１９、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２０、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２１、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２２、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２３、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２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２５、G801010 倉儲業。

２６、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或變更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票遺失毀損換發新股票，每張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

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如有重複，以最先送達本公司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之有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屬文件。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作成與保存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之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二０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四條：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按月支給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年度結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結算日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１、 營業報告書。

２、 財務報表。

３、 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提撥及發放，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依法令規定可供分配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八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因產業正值生命週期成熟階段，為考慮獲利漸緩及配合多角化之投資資金需求，有關股東紅利部份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其中以現金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但衡量公司經營環境，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順利籌措資金，則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分配應以董事會決議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支付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

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　九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　三月　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　三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　三月卅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　六月　五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　七月　三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　十月卅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　一日
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修正於民國　六十年　四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　七月　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三月　四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　四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　三月廿二日
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三月廿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三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三月十七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三月廿一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五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四月廿八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七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四月　二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五月廿八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月　八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七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七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十二日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五月廿二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四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五月　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十五日
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　六月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　六月十三日
修正於民國一０三年　六月十九日
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　六月十四日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二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 四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一、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糾正。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

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解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 三 條：董事之名額依公司章程之訂定辦理。

第 四 條：監察人之名額依公司章程之訂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八 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 九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十 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為16,500,000股，分別如下：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5%股數為 15,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0.5%股數為1,500,000股。		
職　　稱	姓　　名	至106.04.16止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董　事	安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12,517,100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文琳	3,427,400 股
董　事	名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鍵	13,176,050 股
董　事	志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資盛 代表人：角雨龍 代表人：紀安郎	25,514,520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李卓音	1,457,755 股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代表人：董俊毅 代表人：董怡佳	26,295,827 股
董　事	天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敦禮	4,417,419 股
合計		86,806,071 股
監 察 人	富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明	5,046,000 股
監 察 人	茂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116,450 股
合計		5,162,450 股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1,968,521 股